

第五十三届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20
(GC(53)/1、增编件 1 和增编件 2)

埃及驻地代表代表“不结盟运动”驻维也纳办事处 关于将题为“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 或在建核装置”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

1. 总干事已收到埃及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9 年 8 月 24 日代表“不结盟运动”驻维也纳办事处关于将题为“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”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。
2. 根据信函中提出的请求，谨此分发该信函。

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
大使

2009年8月24日·维也纳

国际原子能机构
总干事
穆罕默德·埃尔巴拉迪博士

阁下，

我谨代表“不结盟运动”驻维也纳办事处荣幸地通知您，2009年8月19日举行的“不结盟运动”全体会议决定支持将题为“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”的项目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下届常会的议程。

鉴于该问题的相关性，我恳请您将此信函作为原子能机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。

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。

“不结盟运动”驻维也纳办事处主席
埃哈卜·法齐
(签名)